**山东省卒中学会分支机构（二级、三级学会）**

**成立流程**

1. 分支机构发起人向山东省卒中学会组织处（综合处代）提出申请。
2. 分支机构发起人在常务理事会上汇报，并由常务理事会进行表决，若通过则进入筹备成立阶段（筹备时间自常务理事会表决之日起1年内召开成立大会）。
3. 常务理事推荐（学会可以发文通知常务理事）、与拟成立分支机构负责人推荐相结合产生候选委员名单。
4. 拟成立分支机构秘书与被推荐候选委员联络；所有被推荐候选委员必须是山东省卒中学会会员并已经缴纳会费。不是会员者需先填写会员入会申请表并缴纳会费后方能获得候选委员资格。
5. 被推荐候选委员填写委员推荐表，交拟成立分会的秘书。
6. 拟成立分会负责人初审申请人资料，形成初步候选委员名单。
7. 初步候选委员名单需要尽早（至少在成立大会前90天）上会长办公会讨论，把握初步候选委员的专业性、地区分布和代表性等问题。
8. 初步候选委员名单（分支机构委员会信息统计表）至少在成立大会前30天报学会组织处审核、调整，最终候选委员名单确定后，拟成立分支机构秘书方可通知候选人参加成立大会的相关事宜。
9. 拟成立分支机构秘书预制委员聘书，交学会组织处盖章。
10. 召开成立大会，表决通过，现场或会后颁发聘书。
11. 会后分支机构秘书需要向学会提供最终名单、会议现场照片（5张）、成立大会通讯。